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02 109年度上字第549號

03 上 訴 人 吳嘉慈（被選定人）

04 吳立業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劉嘉宏 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08 代 表 人 王文德

09 訴訟代理人 曾裕誠

10 上列當事人間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11 年3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83號判決，提起上
12 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關於利息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
15 政法院。

16 其餘上訴駁回。

17 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朱兆民，嗣變更為王文德，茲據新任代
20 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21 二、上訴人吳嘉慈、吳立業及選定人吳民瑞（下稱選定人）分別
22 為被害人黃沛潔之長子、次子及配偶。訴外人王毓勤係新北
23 市新莊區昌平街82巷13弄5號9樓之住戶（下稱本件房屋），
24 其涉嫌疏未注意定期更換及檢查所使用之延長線，且於民國
25 104年7月1日7時30分許離開房間外出工作時，未將連接其房
26 間北側壁面插座靠西側插孔延長線之電源線拔除，後續造成
27 過熱、短路，並引燃附近可燃物而發生火災，同棟大樓11樓
28 住戶黃沛潔因逃避不及，致吸入大量濃煙廢氣而窒息，因呼

01 吸衰竭而死亡，因涉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嫌，經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
03 調偵字第3423號提起公訴。上訴人及選定人依犯罪被害人保
04 護法（下稱犯保法）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經被上訴人於10
05 5年10月27日以105年度補審字第117、118、119號決定書決
06 定補償選定人新臺幣（下同）1,501,293元、補償上訴人吳
07 嘉慈與吳立業各30萬元確定，並均於106年1月17日如數支付
08 完畢。嗣因王毓勤所涉上開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09 （下稱臺高院）於106年8月22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463號刑
10 事判決無罪確定，被上訴人乃認黃沛潔非屬因犯罪行為被害
11 之被害人，上訴人及選定人具有犯保法第13條第2款所定應
12 返還補償金之情形，而以106年度返補字第1號決定書（下稱
13 原審議決定）決定上訴人應將各已受領之補償金於收受審議
14 決定之翌日起30日內全數返回予被上訴人，如未按期返還，
15 應加計自返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上訴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
17 審委員會申請覆議，經該會以108年5月27日108年度返補覆
18 字第1號決定書駁回其覆議（下稱覆審決定）。上訴人仍不
19 服，遂於108年7月4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20 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108年度簡字第86號），經
21 該院以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而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
22 院（下稱原審法院），並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583
23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
24 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覆審決定及原審議決定均撤
25 銷。

26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在原審的答辯，均引用原判決的
27 記載。

28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訴外人王毓
29 勤前因失火致人於死之犯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其涉犯
30 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雖經新北地院
31 於105年12月23日以105年度易字第76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01 徒刑8月，惟王毓勤上訴後，經臺高院於106年8月22日以106
02 年度上易字第463號刑事判決改判無罪確定。是於該次火災
03 事故身亡之黃沛潔，已難認係因王毓勤犯罪行為（過失致
04 死）被害而死亡之人，上訴人自亦非犯保法第5條第1項第1
05 款所指遺屬補償金之支付對象，亦即係屬於犯保法第13條第
06 2款所指「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被上訴人據前揭
07 臺高院刑事判決而依犯保法第13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
08 返還於106年1月17日所分別受領之遺屬補償金，於法自無不
09 合。(二)上訴人固主張前開臺高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63號刑事
10 判決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違法事由等語。然按行政、司法兩
11 權分立，各職所司，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
12 乃刑事審判的核心，行政機關（包括司法行政機關）即被上
13 訴人無權審認刑事被告是否犯罪。且我國乃採司法二元化訴
14 訟制度，依案件性質分由不同屬性之法院審理，亦即除法律
15 別有規定外，關於公法上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其他
16 民、刑事審判，則由普通法院為之。同一基礎事實所衍生之
17 民、刑事、行政訴訟，原則上不同之受理法院宜互相尊重對
18 方所認定之事實，他訴訟裁判為本訴訟先決問題或牽涉本訴
19 訟之裁判者，依訴訟法相關規定，本訴訟繫屬之法院並有義
20 務或得裁量停止訴訟程序或停止審判，是本件被上訴人本於
21 前開刑事無罪判決，而依犯保法第13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
22 訴人返還遺屬補償金，自無違法，而基於審判權限分隸、相
23 互尊重原則，原審法院亦無權變更刑事裁判結果（無罪），
24 而自行認定王毓勤犯罪（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法定要件之
25 一）並據以撤銷原審議決定、覆審決定，是上訴人關於此部
26 分之主張，亦核無可採。至就屋主許素華部分，其自始不僅
27 經檢察官認定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上訴
28 人或原審法院同無自行審認許素華是否犯罪之權限。(三)綜上
29 所述，上訴人主張均無足採。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具有
30 犯保法第13條所定應返還補償金之情形，而以原審議決定上

01 訴人應將各已受領之補償金全數返回予被上訴人，認事用法
02 均無違誤，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03 五、本院按：

04 (一)駁回部分：

05 1. 犯保法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
06 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07 而制定。犯保法第3條第1款、第3款規定：「本法用詞，定
08 義如下：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
09 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
10 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18
11 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
12 為。……。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
13 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
14 錢。」第4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
15 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第13條第2款規定：
16 「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17 …… 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
18 還之。」按犯保法規定的補償屬社會補償，而對國家刑事補
19 償責任的理論基礎，主張社會補償者，即國家本於社會國原
20 則的精神，基於衡平性及合目的性之考量，就若干人民對國
21 家並無請求權之損失，主動給予一定補償，藉以實現社會正
22 義，最典型之類型為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受之損
23 害所給予之救濟。補償與否純以社會國原則為指導精神，立
24 法者不一定有補償義務，只是對困頓人民伸出援手的仁政或
25 恩惠，帶有濃厚的施恩色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70號許
26 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摘錄）。犯保法規定的補償乃立法者
27 考量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即所謂犯罪被害人，包括直接被
28 害人及一定範圍之間接被害人如配偶及父母子女等，原得依
29 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
30 人，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受雇人之雇用人等，請求損
31 害賠償。惟往往由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

01 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
02 償，部分犯罪被害人之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
03 費、殯葬費或生活費，可能因此鋌而走險，衍生另一社會及
04 治安問題。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對於因他人之
05 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之損失，自有
06 制定專法，規定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犯保法立法理由參
07 照）。惟死亡者之遺屬得依犯保法規定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08 者，以死亡者係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為限，是被害死亡
09 者若非因犯保法之犯罪行為而被害死亡，其遺屬不得申請犯
10 罪被害補償金。且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
11 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損失之補償，如其於領取犯
12 罪被害補償金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
13 為免有不當補償情事，犯保法第13條第2款規定受領之犯罪
14 被害補償金應予返還。

- 15 2. 訴外人王毓勤係本件房屋之住戶，涉疏未注意，未定期更換
16 及檢查房間內所使用之延長線，於104年7月1日7時30分許離
17 開房間外出工作時，未將連接其房間北側壁面插座靠西側插
18 孔延長線之電源線拔除，後續造成過熱、短路，並引燃附近
19 可燃物而發生火災，同棟大樓11樓住戶黃沛潔因逃避不及，
20 致吸入大量濃煙廢氣而窒息，經送醫急救仍死亡，因涉犯刑
21 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
22 訴。其雖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惟王毓勤上訴後，
23 經臺高院改判無罪確定（屬審判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不得
24 上訴第三審之罪名），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證資
25 料相符，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茲王毓勤獲無罪判決確
26 定，其不成立犯保法第3條之犯罪行為，於該次火災事故死
27 亡之黃沛潔，已難認係因王毓勤符合犯保法規定之犯罪行為
28 而被害死亡之人，則上訴人及選定人非犯保法第4條之「因
29 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自不得依同法第6條規定
30 申請遺屬補償金，惟竟受領之，原審核認被上訴人令上訴人
31 及選定人返還受領之全部遺屬補償金，於法並無不合，即無

01 違誤。原判決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
02 駁甚明，無上訴人所稱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03 3. 上訴人主張於受領該補償金後，以該補償金用於償還積欠之
04 喪葬費用、訴外人黃沛潔之生前債務、委任律師之費用及選
05 定人之醫療費用等，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惟覆審決
06 定、原審議決定與原判決逕以犯保法第13條第2款規定，認
07 定訴外人王毓勤無罪，上訴人應返還已受領之補償金，原判
08 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
09 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
10 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
11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12 者。□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
13 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
14 之公益者。」可知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
15 經過後，如其撤銷對公益沒有重大危害，且受益人有同法第
16 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或受益人雖無法定信賴
17 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但其信賴利益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
18 之公益者，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
19 之撤銷。而所謂信賴利益係指信賴原行政處分為有效而另有
20 表現之行為以獲取預期之利益而言，信賴利益並非現存之利
21 益，因此單純將現存利益予以消費，尚難認其已有信賴表現
22 之行為，尚與信賴利益保護之要件不符；受領人受領之利益
23 為金錢時，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並及普遍使用性，一旦領
24 取歸入受領人之財產內，難以判斷其不存在；且上訴人領取
25 後總財產增加，縱因日常生活支用，對應免除其他金錢支
26 用，受領溢領部分之給付，實際上獲致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
27 存在。本件被上訴人原審議決定依上訴人及選定人之申請核
28 給犯罪被害補償金，與犯保法第6條規定不符，係屬違法之
29 行政處分。上訴人僅稱受領的犯罪被害補償金經消費，應有
30 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為不足採。原判決對此雖未論及，然
31 不影響判決結果。

01 (二)廢棄部分（即利息部分）：

02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返還補償金不應加計利息，原審議決定命
03 上訴人及選定人返還其核撥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利息，載明
04 係依犯保法第13條第2款規定作成決定；覆審決定駁回上訴
05 人及選定人之覆議申請，亦載明法令依據為犯保法第13條第
06 2款。惟觀之犯保法第13條第2款內容，並無關於返還義務人
07 應如何加計利息返還之規定。犯保法固於犯保法第13條第3
08 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
09 返還：……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
10 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11 蓋申請人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
12 除應將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全部返還外，並應加計利息，
13 始符公平正義原則，立法者參考民法第182條第2項為犯保法
14 第13條第3款規定，並於犯保法施行細則中明訂其利率計算
15 之標準。而犯保法施行細則（依犯保法第35條規定訂定）第
16 11條第2款規定：「本法第13條第3款所定利息，依郵政儲金
17 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惟犯保法第13條第2款與第3
18 款係不同類型的返還規定，被上訴人依犯保法第13條第2款
19 請求返還補償金自無適用同條第3款規定返還之理，且被上
20 訴人依年息5%計算利息，顯然高於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
21 定期利率計算之利息，而不利上訴人及選定人。上訴人及選
22 定人返還補償金是否應加計利息及如何計算利息（期間及利
23 率），攸關上訴人及選定人應返還之金額，原審法院自應闡
24 明，並敘明其判斷之法律上理由，竟未為之，即命上訴人及
25 選定人「如未按期返還，應加計自返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不利判決，自有判決理
27 由不備之情事。

28 (三)綜上，原判決駁回命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犯罪被害補償金部
29 分，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
30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及選定
31 人請求廢棄「如未按期返還，應加計自返還期限屆滿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有如上所述之
02 違法，且與判決結論有影響，故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3 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因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
04 影響判決結果，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
05 法之裁判。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
07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第98條
08 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13 法官 陳 秀 嫻

14 法官 王 俊 雄

15 法官 侯 志 融

16 法官 林 妙 黛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徐 子 嵐